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公告

黄健龙：本院受理(2025)闽0505民初2649号原告庄绍根与被告黄健龙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裁判文书上网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应诉材料。原告请求判令：1.被告偿还原告借款723000元，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起至付清款项之日止，按年利率3.1%计算；2、本案受理费由被告承担。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(法定节假日顺延)下午15时在本院南埔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5月28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